

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楚双交运网约车许〔2021〕01

楚雄顺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双柏分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提出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<经营期限满重新行政许可证>申请表》及申请。

经审查，你公司提交的申请，符合《云南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工作规范(暂行)》(云运公客〔2016〕253号)、《双柏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(双政办规〔2020〕1号)第七条等规定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和交通运输部等七部局令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(2016年第60号第七条、第八条)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(2020第17号)等法律法规，经2021年5月5日局党组研究，决定准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。请按下列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：

经营范围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。

经营区域：起讫点一端为双柏县行政区域内。

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期限：经营有效期为4年(2021年5月10日至2025年5月9日止)。

车辆数量及要求：五座以上七座以下乘用车，并符合《关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准入和退出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》(交运办〔2016〕144号)、《双柏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

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双政办规〔2020〕1号）有关要求。

车辆经营期限：车辆行驶总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或使用年限满 8 年。

请于 2021 年 5 月 9 日前，持本《行政许可决定书》到双柏县政务服务中心道路运输管理机构(运政)窗口办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》，并将到期的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》交回县运政管理所窗口。

